

采购合同

采购商：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西安竹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详见下表。

名称	规格	数量（斤）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泥鳅	满足SC1104-2007标准要求： 鲜活、无污染，长度6-16公分 以内，直径≤2公分。	36,842.00	22.10	814208.20	
牛肉	新鲜前后腿、后臀牛肉，有光 泽，红色均匀；符合 GB/T17238-2008《鲜、冻分 割牛肉》标准。	1,100.00	44.50	48950.00	
黄粉虫	体型适中的幼虫，长约35mm， 宽约3mm左右，便于朱鹮捕食 和消化；健康无病、活力良好 ，体表无损伤、无霉变，颜色 鲜亮有光泽，肢体完整，爬行 活跃。	1,000.00	20.50	20500.00	
合计：捌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883658.20）含增值税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必须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1、双方约定要求：按合同验收标准执行。
- 2、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包装要求

由乙方负责免费包装，包装物乙方不进行回收。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物，每月交货前，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第五条：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交付标准及交付方法

一、验收交付标准：

1、泥鳅

- (1) 体形：鲜活、无污染、无伤病；
- (2) 规格：长度6-16公分以内，直径 $\leq$ 2公分；
- (3) 理化指标：无公害操作规程养殖，达到无公害标准；

2、精瘦牛肉

- (1) 体形：肉皮无红点，有光泽，红色均匀；
- (2) 规格：无异味、无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
- (3) 理化指标：应符合GB/T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标准；

3、黄粉虫

- (1) 体形：鲜活、通常应选择体型适中的幼虫；
- (2) 规格：长约35 mm, 宽约3mm左右；
- (3) 理化指标：无公害操作规程养殖，达到无公害标准；

二、交付验收方法：

1、交付前准备供应商应在交付前24小时向采购人提交《饲料交付通知单》，明确交付饲料的种类、数量、批次号、养殖基地信息、检疫合格证明（如涉及）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通知单后，应提前做好验收场地、工具及人员的准备工作，验收工具需经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现场交付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标准进行交付。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符合饲料特性的保鲜、保活措施，确保泥鳅、黄粉虫在交付时保持鲜活状态，牛肉应处于0-4℃冷藏状态或-18℃以下冷冻状态，运输车辆需具备相应的温控、卫生条件，并提供运输过程温度记录。

3、现场验收流程外观查验：采购人验收人员首先对饲料的包装完整性、标识规范性进行检查，包装应无破损、泄漏，标识需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次、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随后按照验收交付标准对各类饲料的体形、色泽、状态等外观指标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比例不低于每批次交付量的5%。

4、规格检测：对抽样样本进行规格测量，泥鳅、黄粉虫采用直尺测量长度和直径/宽度，牛肉采用称重或尺寸测量方式，确保符合规格要求，允许误差范围应在标准规定的±5%以内。

5、理化指标验证：供应商需随货提供当批次饲料的理化指标检测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采购人对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饲料进行抽样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验收结果确认：采购人应在现场完成全部验收项目，并填写《饲料验收记录表》，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验收合格的，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需详细注明不合格项目及具体情况。

7、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对饲料质量、规格等有异议，应立即向供应商现场代表提出，并在《饲料验收记录表》中注明异议内容，由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如需现场复核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验收地点进行复核；若确认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补货、换货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双方对异议处理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可委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仲裁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8、验收记录管理《饲料验收记录表》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交付通知单等资料由采购人统一存档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以备后续追溯和检查。

第七条：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每月收到货物后，甲、乙双方依据验收结果进行对账，并签署对账单，乙方按照对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予以付款。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时间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或运输不当导致货物损坏、变质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额外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且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要求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违约行为持续超过十五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5、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用。

第十条：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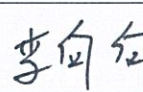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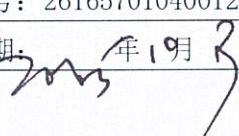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公章）	成交乙方：西安竹跃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与太白路十字东南角金周御园5幢2单元21402室
邮编：710402	邮编：710400
法定代表人：罗晓斌	法定代表人：李向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180155	电话：151149837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12878	账号：61050170550500002676
日期：  年 10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